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篇一

系统工程(systems engineering)是成功实现系统的方法,也是应对技术复杂性的有效方法。对于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系统工程项目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本小额支付系统合同由上列各方于 年月日在市订立。

第一条甲方、乙方和丙方

甲方, 就小额 所有采购货物和软	支付系统网络二	L程项目签订本	公 合同。本合同
第二条法定地址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一、经营管理。

- 1、甲方具有班班通系统集成工程资质,符合要求,乙方以甲方名义就 项目进行投标,现已中标,并已与 签订了项目合同。
- 2、乙方承诺向甲方缴纳管理费,为该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若项目款项为分期支付的,甲方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法 为甲方收到每笔项目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收到款 项的100%给乙方,但甲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需扣除管理费用 和相关税率(高出部分按10个点授权税率)。
- 2) 若本次项目款项为一次性支付的,则甲方应当在收到项目 款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100%的款项,但甲 方在收到款项需扣除管理费用和相关税率(高出部分按10个点 授权税率)。
- 3、以甲方成立x项目部,甲方作为负责人,负责工程实施及

组织管理工作,工程相关材料款,工人工资等一切经济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支出,并承担一切日常经营管理责任。乙方负责配合本工程的相关工程手续办理和资料收集归档,其中招投标文件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发改委备案原件(若有)、项目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若有)、竣工备案书原件(若有)以及施工各类签证原件等文体和电子文档等资料,由甲方存档。

二、财务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由乙方负责,但所有项目应收款项应当由 直接支付到甲方的银行对公帐户,再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本项目中发生的停工、返工和拖欠人工工资以及拖欠材料款所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民事诉讼、刑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若因本项目引起甲方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甲方遭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用于解决和处理上述问题产生的费用,同时用于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方造成的经济与社会损失,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安全责任

本项目在甲方施工中实行甲方负责项目全部安全责任,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以及当地行政安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在一切安全的条件下实施本工程项目。本项目在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引起的经济赔偿、民事诉讼、仲裁和刑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质量

本项目在乙方施工中实行乙方个人负责本项目全部质量责任,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以及当地工程质量管理部门的相关 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要求,承担质保期的缺陷责任和质 量返工等责任,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质量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因质量事故引起的经济赔偿和民事诉讼、仲裁及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用于解决和处理上述问题产生的费用,同时用于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方造成的经济与社会损失,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乙方为甲方承建的防盗报警、电视监控系统工程项目,一年 免费维护期已界满。为保证系统设备的良好运行和使用特定 立此协议。

一、服务项目的名称:

服务项目的地址:

- 二、服务范围:
- (一)系统中设备的故障排除:
- (二)系统中设备损坏后的维修和更换;
- (三)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

- (四)系统改造和升级的建议;
- (五)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 (六)每季度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
- 三、结算方式:
- (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为全年乙方提供服务的维修检查费;
- (二)服务费一年结算一次,甲方在一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四、季度维护方式:

甲方通知 乙方定期巡视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二)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积极配合并 提供方便
-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
-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
- (六)服务后由乙方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

故障时间、	故障现象、	解决时间、	维修人、	用户意见、	用户
签字盖章等	译项 。				

七、违约与终止:

- (三)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五)协议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八、其它: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官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
- (二)本协议有效期至
-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定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4 / 1 / 4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 篇二

劳务发包	
方:	(以下
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	
方:	(以下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信 用的原则, 乙方了解甲方发包劳务工程及项目基本情况、场 地等条件,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 明确双方利益与义务,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绵竹市土门镇
- (1) 基础地梁及以上工程。(地梁以下、承台基槽土方开挖、整平及回填夯实、室内土方回填夯实。地梁、承台的砼及垫层浇筑、钢筋制安、模板及制安等另计单价)。
- (3) 装饰工程。包括所有内墙面抹灰、梯间楼地面、外墙面除做保温的其他部位抹灰(阳台、腰线、女儿墙等),楼梯及公共部位脚线、地面砖、花岗石板梯步台阶散水、屋面瓦、屋面砖、楼地面砂浆、电梯石材门套等;楼梯间、电梯前室内墙涂料。
 - (6) 劳务管理费;
- 2. 不包括项目: 天棚吊顶、门窗制安、外墙涂料、外墙保温、消防工程、阳台栏杆、室内给排水安装、外墙防水、外墙花岗石、强弱电防雷安装、屋面防水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起。
竣工日期:	<u>/</u>	年	月	日前。

按照现行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1. 包干部分:按合同第一、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一次性综合清包包干单价为:__元/平方米,按规划测绘面积计算;增减的工程量按市场价进行结算。
- 2. 如发生其他增加项目按以下单价计算:

- 3. 现场所产生的计时工价: 技工: 元/工日,普技工: 元/工日。
- 4. 结算时综合结算包干单价不变,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建设单位委托的产权部门确定的面积乘以包干单价结算。
- 1、工程保证金的约定: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任务,合同签订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30 万元(主体三层砼浇筑完毕三天内无息退20万元予乙方;主体完毕后,三天内无息退10元予乙方)。
- 2、 主体完工后按实际进度的 %支付劳务款予乙方帐户。
- 3、主体以后按月进度支付劳务款总额的%,分户验收预留%、最后留%、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年,保修期其后无息退还予乙方。
- 4. 若乙方向甲方领取包干价内材料,该材料费用在付款时扣除,罚款单在当月结账时扣除。
- i. 甲方在拔付进度款予乙方后,必须发放到工人手中。如乙方挪用甲方发放的劳务费,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全由乙方负责。
- 1. 甲方的工作
- (1) 甲方负责办理开工前的一切手续,促进: "三通一平" 畅通;
- (3)保证工程用料及时供应(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 施工用水、用电。
 - (4) 负责技术交底和组织各分部分项和工序的验收;

- (5)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
- (6) 负责配合乙方施工测量、抄平、放线、;
- (7) 负责配合乙方现场保卫、安全监督工作;
- (8) 甲方负责一级配电箱的材料及安装,为乙方提供线路接口:
 - (9) 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套图纸(复印机图纸二分)
 - (10) 工人临时住房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乙方工作
- (2) 签订合同7天内报甲方土建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每月25日前,报送下月进度计划表,每周进度计划表以及材料计划用表。
-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附若干套分交木工班组, 钢筋班组,泥工班组,熟悉并在分项工程施工前3天对图纸存 在的技术问题提交甲方技术负责人。
- (7) 乙方自带各工种工具、用具及劳保用品,具体包括:测量仪器、安全帽、安全带、钢卷尺、钢筋钩、铝合金尺条、木尺条、铁锹、灰桶、扳手、钢筋钳、凿钻砼用铁钻子、扫帚、浇灌砼用振动器和振动棒、砌墙、抹灰、吊运工具以及砼养护的增压泵、湿水的橡皮管等。
- (8)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周转材料和辅材及施工机具低值易耗材料。模板木方、顶撑、竹跳板、铁丝、钉子、焊条、焊药、焊夹、焊线、密目网、兜网、油漆以及绑扎钢筋用的扎丝、塑料保护层垫块、对焊机、切割机、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弯箍机、电焊机以及一级配电箱以外的照明灯、施

工电线、抽水泵、塔吊、室外电梯、钢管、扣件、工字钢以及塔吊和室外电梯的电缆线等由乙方自行租赁或购买。

- (10) 搅拌机防护棚、钢筋棚、木工棚、水泥棚、场内安全 通道双层防护的搭设与拆除。
- (11) 外脚手架、外架授料台以及塔吊和吊运工具、室外电梯标准节、装卸、搬运、安装与拆除。
- (12) 乙方严格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制作钢筋加工表,乙方按 甲方审核后的钢筋加工表及技术交底卡下料。
- (13) 乙方无偿为外墙装饰与门窗、水电、消防安装及其他临时施工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外墙砖体砌筑完毕后如超过3个月,超期部分的外架租赁费用由甲方负责。
 - (14) 施工工人临时住房由乙方自理。
- 1. 现场技术负责人一名、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看守工地人员一名、材料计划审核员一名、机电工一名、塔吊司机三名、塔吊信号工一名、室外电梯司机一名。乙方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塔吊司机各分项班组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负。乙方所派的专业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和督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跟踪检查及督促整改。
- 3. 乙方自备胶轮车、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钢筋加工机具、室外电梯、塔吊、抽水泵、振动棒、振动器、砼布料机、砼养护及施工用胶水管、砌体用高压增压泵、砼地面打磨机等。
- 4. 砌体材料与砼接触面的抗裂措施材料及人工;
- 5. 测量工具、配合甲方基础放线。楼层测量抄平放线(楼层放线由甲方配合)。负责测量每层结构轴线、抄平、放线、

水平标高的工作,配合甲方的检查复核。

- 6. 基础在施工过程中,下雨或场内存在积水,乙方负责抽水工作。
- 7. 材料进出场负责上下车、堆放及遮盖。施工进出口安全防护棚、场内安全通道防护棚、各单元门口通道安全防护棚的搭设与拆除。
- 8. 现场道路平整、硬化车轮(路面)泥土的冲洗按实际工时计价。
- 9. 楼梯、阳台栏杆预留钢筋以及外脚手架加固用的预埋连墙件钢管。
- 10. 配合水电工程大于0.3m[预留洞及管线槽的留设(甲方指出位置)和洞口吊模、洞口浇筑抹灰,以及消防设备、门窗安装完后的洞眼、线槽的抹灰、未整体抹灰前的水电线槽抹灰。
- 11. 材料钢材直径12以上,长度在80公分以上必须闪光对焊或按规范规定连接方式连接合理使用,柱子钢筋直径12以上,必须电渣压力焊或机械连接,不得搭接。
- 12. 乙方必须接受符合法定程序的变更实施项目。增减该工程分项项目,甲方按市场单价乘以工程量扣除或增加该人工费用。
- 1. 工期:按双方约定工期,从基础验收起开始计算,计算,总工期为 1 天,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月______目前完成,拖延一天罚款___元。若甲方供料不及时工期顺延且承担乙方租赁费及误工费。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承包工程,否则每延期一天

- (20天以内) 乙方支付甲违约金 5000 元/天。 超过20后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违约金10000元/天。
-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或是不能继续施工的,则由甲方承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 4.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时,工期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其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
- 1. 由乙方原因连续停工3天或累计停工20天(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及国家政策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对乙方已完工程50%计价支付价款,不对乙方作其他任何补偿。乙方必须在三日内无条件退场,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xx元/天,直至退场完毕。
- 2. 按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应保证外墙垂直度、平整度,因垂直度、平整度或其他施工内容等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返工费用。若出现质量通病(砼出现蜂窝、狗洞、砼胀膜等现象),返工费及材料费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损失不顺延,并每次按 200-500 元罚款。
- 3. 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除返工的人工材料外,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严重者将终止合同,清理退场,且不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如给工程或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其损由乙方负责。
- 5. 所有隐蔽工程及检验批的验收必须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并与建设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共同参加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进行整改外,若因此造成建设方的罚款或整改,乙方按建设方双倍罚金支付给甲方。

- 6. 乙方进场后,要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 乙方非工作人员及家属在建筑物施工范围内逗留,严禁在建 筑物内和施工场地内有偷盗行为及大小便,若发现有以上现 象出现,甲方立即对乙方有关人员清退出场并对乙方负责人 处以500-1000元罚款,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 7.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随意浪费甲方的钢材、水泥及其他材料, 若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元。若发现不按要求随意加工钢筋,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作业人员改正,对随意下料后不 能利用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其损耗率不得超过1%, 否则超出部分材料由乙方赔偿。
- 8. 现浇砼墙、柱、梁、板与不同的结构砌筑,在抹灰前必须做到300mm宽镀锌网片或尼龙网布抗裂措施,若发现一次不执行,按200-500元罚款处理,并墙面所造成开裂现象造成的返费用同由乙方负责。
- 9. 浇灌砼必须搭设授料台,对落地砼以及落地砌墙、抹灰砂浆应及时清理回收,做到工完场清,保证场地整洁。发现一次不清理回收利用罚款500元。
- 10. 砼梁、板、柱、楼梯现浇完成终凝12小时后,派专人养护,14天保证砼湿润状态或用薄膜敷盖养护,若发现一次不执行罚款200-500元。砌筑及抹灰前需派专人对砌体材料湿水,若发现一次不执行操作程序,罚款100-200元。
- 11. 乙方技术负责人要留守施工现场,组织作业班施工,协调各方关系,外出向甲方现场负责人请假,不得擅自离职,否则每发生一次处罚500元。
- 12. 搅拌砼、砌筑砂浆严格按甲方管理人员提供的配合比进 行配料,若发现不按配合比随机配料搅拌,经甲方管理人员 发现后不听劝阻,一次处罚300元,三次以上不听劝者,甲方 管理人员有权勒令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乙方重新更换人员。

- 14. 甲方安全监督人员若发现乙方: "三宝""四口""五临边"一次处没有按照安全规范执行或措施不落实到位,罚款50元。
- 15.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违约方按劳务总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除合同约定的除外。
- 1. 乙方进场后,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场且安全施工交底,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在作业范围内所有往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一切安全或工伤事故,费用在 10000 元内由乙方自行负责,超出时,超出部分按乙方负责 30%,甲方负责 70% 承担。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购买保险 4 份,乙方购买保险 1 份 (保额额度20+2),乙方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专职监督人员及其他安全人员的检查,坚决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 3. 乙方在"三宝""四口""五临边"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执行并落实到位。电梯、管道井预留洞口要求每层设置水平防护和封闭电梯口。"三宝"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指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临边"通常指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周边,无外脚手架防护的楼面与屋面通道,分层施工的楼梯与楼梯段边,外脚手架通向建筑物的通道两侧,卸料平台外侧边,雨棚与挑檐边。
- 4. 外脚手架搭设纵横间距按照甲方安全人员提出的要求搭设,剪刀撑必须剪满,剪刀撑钢管要刷红白相间的油漆,每2层建筑物周边外脚手架处设挡脚板和竹笆硬质防护板,水平兜网搭设,每1层建筑物周边外脚手架处设楼层醒目板线,刷黄黑相间的油漆,严格按照国家脚手架搭设规范和地方验收标准

进行搭设。临街及两侧面必须用新的密目网挂设。

- 5. 根据现场情况,在各通道口及醒目位置悬挂适合的安全指示标志。
- 6. 乙方进场后负责场内、大门口、进出门通道前道路的卫生清扫,保持现场卫生清洁,配合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甲方人员及有关单位的检查、整改。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章): 乙方(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篇三

本文目录

- 1. 工程项目合同范本
-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3. 工程项目合同书
- 4. 信托投资公司工程项目借款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拆迁户(以下简称乙方):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
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 年月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 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
迁建,或由甲方在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
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乙方应于年月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
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后日内一
次付给乙方搬迁费元。
1. 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元;
3. 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
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元取
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房地产合同
工程项目拆迁房屋合同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共套间,
层号,配有等装备。
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 等 人一致签同
意 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件
上签。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
人
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一日
应按所欠款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
方单位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一日,应
向乙方偿付 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
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 元的违约金,
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
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
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甲方并可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不可抗
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

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市(县)房地产管理局、建设银行、建委、计 委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甲方):(公章) 拆迁户(乙 方):(公章)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工程项目合同范本[]2[] 返回目录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 3. 定额工期总天数: 天
- 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期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年月日竣工。
- 5. 质量等级:

-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 元。金额(大写):
- 1. 协议条款;
- 2. 合同条款;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7.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标准和适用法律

- 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仅使用汉语。
- 2.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 适用标准、规范: 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 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年 月 日
- 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 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 4. 工程竣工图: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

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 7. 会审图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32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 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 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 发生的费用。
- 3.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
-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 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 2.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

第十条延期开工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时,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 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 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 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时,竣工日期不予顺 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 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处理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 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 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 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时, 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时, 又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 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份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处理

- 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

确认。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及奖励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 1. 按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比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定额工期提前天,提前%。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出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 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 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 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 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 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及责任

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甲方代表一经发现, 可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 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或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及双方责任分属

-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
-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 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 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应做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 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

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时, 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 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 延。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 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 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 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 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的,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第二十条工程款预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低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 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办法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或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 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 能按要求付款的,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后,甲方可延期支 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 量签后第11天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乙 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同志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的情况时,双方约定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时,由甲方承担相应 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 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 (设备经试车后)情况时,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 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

(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 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 2. 甲方自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 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 起10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 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 时,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

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和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 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 款。
- 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 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处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 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中, 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同时, 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 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低扣)。

第三十条争议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的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甲方代表可通知 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时,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必须 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想甲方代表 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 护措施的费用。

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问题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 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 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 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问题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处。分 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的监督管理人员,并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问题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 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的,乙 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时,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的解决办法

-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从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的撤除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行的,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 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 2. 本合同副本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2.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发包方(章)承包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商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年月日
工程项目合同范本(3) 返回目录
委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完成任务,共同信守合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主要要求:
二、制作期限:
本合同内容从年月日设计制作开始到 年月日之前完毕。
三、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向乙方预付总造价%为进场预付款,暨人民币元,余款%在工程安装结束后壹拾伍天内按实际所量尺寸一次性结清,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结清。
2. 合同操作期间,合同外增加内容,甲、乙双方认可后,甲方应先支会增加部分款项的50%,余额5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施工、拆除与设计变更:

1. 乙方根据要求组织制作,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程交验与保修:

- 1. 乙方在工程结束后通知甲方两天内验收。如逾期不验收,甲方使用的,则乙方做验收合格通过。
- 2. 验收时,如发现甲方责任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提出返工或补修意见时,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收取相应工本费。如乙方造成质量问题,则由乙方免费更换。
- 3. 工程保修期为1年(人为及不可抵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六、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 1、甲方委派 为驻现场负责人,并与乙方委派 的为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 2、乙方应教育工人,严格要求遵守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并遵守工地现场的有关规定,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特别说明:

八、其他条款:

- 1. 委托方在审定承办设计内容时,请仔细审核项目中的每一细节内容,审定后签或认可说明,经确认后发生差错,由委托方承担所有责任及全部内容。
- 2. 合同签定后,如有单方面违约,全部责任将有违约方承担。 任何一方如需要变更本合同或其他特殊要求,应双方共同协 商一致后。另行签约补充合同。
- 3. 合同附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法院提起申诉。

- 1.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法律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业务代表: 业务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第一条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借款用于,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工程需要。甲方违反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百分之五十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借款期限定为年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借款利率,月息为‰;年息为%(如国家利率调整:1.利率不变;2.相应调整),按计收利息。贷款逾期不还,按国家规定的相应贷款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利息。

第四条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 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 位存款账户中扣回。

第五条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 统计报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签定本合同后,贷款方如未能按期向借款方提供或借款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用借款,都应视违约,并视违约天数、额度,每天按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和担保单位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单位(盖章)担保单位(盖章) 贷款单位(盖章)

负责人:负责人:负责人:

财务部门(盖章)财务部门(盖章)业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地址: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篇四

乙方:	
<u></u>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_^v^安全生产法]_[__^v^建筑法]_[__^v^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_^v^[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___jgj46—88[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__jgj59—99[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

行存档备案。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 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三、协议内容:
- 1、登高上架要求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篇五

法定代表人: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	
丙方:	
法定代表人:_	

			列各方于 市订立。	
第一条甲方、	、乙方和丙烷	方		
就	_小额支付系	统网络工程	及丙方 项目签订本合同 _小额支付系统	司。本合同
第二条法定均	也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第三条定义

本合同词组,将具下列特定含义:

工程:指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为甲方、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和。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培训、安装及所有测试、调试、检验和技术支持等。

产品:指硬件、软件和卡片。

硬件:指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安装、运行和维修所需图纸和手册)。

软件:指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程序和任何其他由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增加或替换的程序。

合同价格:指当乙方在全面正确地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 按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格。

工地: 指系统安装所在地。 三方: 指甲方、乙方、丙方之统称。 第四条工程范围 经丙方组织和工程全程监督,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 设备、软件及服务以建设______小额支付系统网络工程。 本工程简述如下: 1. 丙方受甲方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组织系统 集成商对工程项目招标, 征求甲方意见后, 确定乙方为工程 项目的系统集成商,并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工程管理 控制和技术把关。 2. 乙方提供整套全新的产品,并负责进行安装和测试,使系 统正常运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详见附件。 3. 由乙方提供及保证系统之技术性能、质量及提供服务支持。 4. 乙方应在工地进行工程的安装,并在甲方、丙方参与下实 施系统完工测试和调试。 5. 乙方须按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 6. 除以上二、三、四项由乙方负责外,甲方负责 及pos机具的建设与投入、安装调试;甲方所提供产品须符合 乙方及丙方的技术要求,保证与乙方负责的工程建设部分的 良好对接,成功运行:并保证符合丙方的行业要求。 7. 丙方提供整套系统相配套的网络建设,督促 按时 完成 网络建设,并将相关接口按时提供给甲方和乙

方。

以下文件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共页。
注: 所有技术及功能要求以乙方提供的系统方案建议书之描述和最终用户的需求为准。
2. 合同附件,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清单及价格组成,与本合同为一整体。
第六条价格
设备及系统(内容详见清单)安装费用元,卡片费用元,总计:元(大 写:
第七条履行
本合同系统工程的履行均由四个阶段组成,包括程序设计及生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初步验收、技术服务。
1. 程序设计及生产阶段: 乙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应根据合同附件的要求, 开始组织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作, 上述工作应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 安装调试阶段: 在上述规定的交付日期前,由乙方直接向

第五条合同的文件

行安装调试。

3. 试运行及初步验收阶段:安装调试完毕后,即开始为期壹个月的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结束后一周内,甲方应会同丙方对工程进行书面的初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超过一周不通知乙方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甲方交付经丙方审核的本合同所述产品,并派出专人上门进

4. 技术服务阶段: 在甲方、丙方对产品初步验收合格后年内,乙方应对其产品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在完成施工和生产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第九条设备及系统付款方式
甲方先付元人民币作为乙方的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后开始整个项目的设计及施工,系统完工并由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个月内付元,余额在初步验收合格后年内付清。
第十条卡片付款方式
乙方按项目需求进行分批生产,生产周期为甲方及银行定稿后周左右到货,每批次卡片不小于张。甲方在收到卡片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的相应货款,余额在验收合格后天内付清。卡片验收期限为周,超过周甲方未通知乙方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丙方负责本合同中支付条款的落实和监督,甲方未能履行支付责任,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有责任派遣熟练和合格的技术专家以培训甲方和丙方的技术人员和解释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技术问题,以使甲方的操作、安装和维护人员可以清楚产品的配置、性能以及安装程序和维护标准,并掌握操作、维护和应付紧急事件的方法。

第十三条培训地点与培训时间

在每期工程安装调试后在工地进行,为期_____周。

第十四条培训费用

在工程正式验收前,产品提供方免费对甲方和丙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甲方、丙方对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培训费用,具体数额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试运行与初步验收阶段

- 1. 在试运行阶段,甲方和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的规定及性能标准对产品进行测试,若产品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并能稳定运行,则甲方、丙方应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 2. 若产品没有通过初步验收的, 乙方应在_____个月内排除故障, 并重新开始试运行期。

第十六条正式验收

- 1. 验收标准: 甲方、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间及方法: 甲方、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后半年内须对工程进行正式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应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若发现工程存在任何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问题, 应在上述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 3. 若逾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七条电话咨询

在产品正式投入运行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难问题,乙方应通过提供的热线电话向甲方进行咨询,由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解答各种疑难,电话响应时间不超

过_____小时。

第十八条上门服务。

在产品正式投入运行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仅通过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尽快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技术服务。若是过了产品保修期后,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九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之设备的保修内容及保修期限,以设备原厂商的保修承诺为准,但由于甲方或其客户保管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予负责,若需进行维修,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在上述免费技术服务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服务,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 1. 合同各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 2. 当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时,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协议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 解除合同的后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若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全部或部分义务,则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的合同价格。

第二十二条违约责任

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 所述产品的,或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时付款 的,每迟延1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万分 之_____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3.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保密

一方对因______小额支付系统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该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合同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核污染或事故,或其它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并在合同当日或之后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则合同执行时间得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是,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而调整。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三方同意提交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 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 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 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三十条通知

- 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 意思。

第三十二条生效条件

另二十一宋生双宋什 ————————————————————————————————————
本合同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所述工程项目完成时止。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_	
代表人(签字):	
年	月日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篇六

承包方(乙方): 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承包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法

- 1、承包方式:机械成孔,甲方提供水、电、扎丝、焊条、钢筋、混凝土,其余机械设备、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
- 2、合同价款:

按实际施工桩数,以65元/米按有效桩长进行结算。

-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工程进度款: 1#、2#、3#楼按每栋楼载体桩完成后,付每一栋楼载体桩合同价的50%,1#、2#、3#楼载体桩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载荷试验完成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 1) 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第三条工期

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基坑开挖至标高,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监理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有效工期为日历天,雨天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桩基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 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桩基施工所需的图纸、勘察报告、测量成果等有关资料负责放线、乙方人员配合。
- 2、甲方负责在开工前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水、电接入施工现场相应位置,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 3、甲方委托桩基检测试验、材料试验、水电费、税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 5、甲方负责放主轴线,乙方负责放线施工。
- 6、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在施工前认真熟悉施工图纸,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放线
- 3、保证施工机械正常工作;
- 4、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负责载体桩施工资料的现场记录、收集、整理、负责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签字盖章。并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20 装订,装订完成后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双方施工现场代表

本工程甲方指派同志、乙方指派同志为现场代表,共同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合同条款,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任何一方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I /J \ A 平/•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篇)篇七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了更好地完成治理及堤防加固工程的建设任务,本着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按照[]^v^合同法》和《建筑合同承包条例》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项目及主要工程量:
四、开工时间:年月; 日竣工时间: 年月日。
五、工程价款:元(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六、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工程款结算方式:
1、工程结算总价为合同价加(或减)变更价款。
2、变更工程量的计价方式: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变更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无类似价

八、工程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乙方95%的工程款,余款作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疑异后一次性付清。

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执行当期《_____市工程建设》信

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执行双方签证价。

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修复,若乙方不修复,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在保修费用中扣除。

九、施工中甲方职责:

- 1、负责建设范围内土地占用、青苗以及其他需甲方协调的事官。
- 2、配合乙方进行施工质量管理、技术指导、办理现场签证。
- 十、施工中乙方职责:
- 1、严格根据甲方图纸要求按施工规范施工,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需经甲方验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依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双方约定的内容;逾期完工,按 元/天扣罚违约金。
- 2、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 3、施工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征得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 十一、材料供应办法: 乙方自购
- 十二、工程质量:
- 1、工程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2、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 3、若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修到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负责。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

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决算,若工程量增减大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施工总结和有关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

十五、竣工决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变 化签证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验收审核,决算的工程量及工 程款最后以镇农田水利建设指挥部审核为准。

十六、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七、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

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其它约定事项:

在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相平等、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施工工程项目单价合同 系统工程项目合同(8 篇) 篇八

现针对恒洋印象江南小区消防工程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共同合作精神,为确保项目的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书。

安庆市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江加帅 (以下简称乙方)

恒洋印象江南小区中小高层及地下车库消防工程。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

项目内容: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正压送风系统、风管系统、室外消防管网(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包干价预算工程内容)。

本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土建、装饰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同步进行,以不影响土建、装饰工程施工进度为准。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非乙方原因拖延施工时间,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职责

(4)线路敷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及时协调乙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2、乙方的职责

- (1) 乙方应保证施工符合消防管理部门标准要求, 乙方必须 在项目施工现场完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所有工作。
- (2) 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进度要求,制定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具体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结构、施工管理、主要施工员的名单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等文件,并报甲方核校和确认。
- (3)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技术交底日期,乙方应及时派出该项目的主管人员,技术人员及主要施工人员参加施工 图纸技术交底会。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管理人员

和施工人员进场。

- (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其中施工垃圾须及时清除)、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或其它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土建结构及现场正在运行的设施、设备等,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由于施工的需要必须开槽或凿洞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及土建、装饰单位的同意。
- (8) 乙方在施工现场所用的设备,材料和工具由乙方自己派人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被盗、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当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在进度上或施工现场占用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和安排。
- (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若乙方的施工人员发现施工图纸有错误,疏漏或与现场正在运行的设备相矛盾之处,应及时与甲方人员或设计人员交流,找出合理的解决办法。
- (11) 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乙方的施工不当而造成材料损坏和浪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 所有设备及材料进场时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严禁使用伪劣产品。
- (13) 工程验收后,进行技术交底,让甲方人员了解系统功能和操作方式。
- 1、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乙方应严格遵循《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16—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设有质量检查员,并服从甲方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场管理,对于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和整改,使之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向甲方申报阶段性验收报告, 这些阶段包括:设备和材料进场验收,隐敝工程阶段验收, 设备安装的验收,管道焊接的验收,布线测试的验收,系统 的整体验收。

1、验收依据的标准

《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哪50116─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2、项目工程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必须做好系统验收竣工资料,保证消防验收通过,并承担消防验收费用。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交工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6小时。质保期内,不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系统工作正常,并随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终身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及配件,并负责给予更换(仅收取工人工资)。

- 1、合同签订后,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拒力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本合同。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均视构成违约,受损方有权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向违约方提出诉讼,并要求违约方

赔偿受损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质量监督 检验部门或工程监理部门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使之达到质量要求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赔偿金额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合同总包干价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包干总价不含部分主材(部分主材见清单),部分主材由发包人统一采购。包干范围:施工图。若今后图纸变更,二次设计、主材及设备暂定价发生变化,或甲方现场调整工程内容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按招标说明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报价应按投标书的优惠比例同比下浮),经甲方签证同意后,方可相应调整工程造价。

- 2、付款方式: 甲方拨付工程款时由乙方开具正规建安税务大票。本工程按季付款,按季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包干总价的80%,消防验收合格后付至包干总价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无息),二年后返还。
- 1、双方协商约定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料图表等,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 3、本合同的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4、本本同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